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舉行關於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北京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三元集團協議及京泰實業協議刊發有關向三元集團及京泰實業出售本公司於北京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票選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以票選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決議案已經票選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該等決議案之票選結果如下：

<b>普通決議案</b>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三元集團協議)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0,756,977股股份 (99.98%)	6,000股股份 (0.02%)
(a)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08,229,000	
(b)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數代表之股份總數	30,762,9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京泰實業協議)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0,756,977股股份 (99.98%)	6,000股股份 (0.02%)
(a)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08,229,000	
(b)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只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無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數代表之股份總數	30,762,97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京泰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該通函聲明，彼等擬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實際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以票選方式表決之監票人。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郭迎明、劉凱、鄭萬河、李滿、郭普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白德能

承董事會命  
譚振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